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：視察 許竣翔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52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0

電子信箱：k2652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209133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修正規定及其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

副本：本部吳政務次長室、法制處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移民事務組、入出國事務組)(均含附件)